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霍合关知字〔2026〕0005号

当事人名称：霍尔果斯顺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黄海东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2026年3月5日，霍尔果斯顺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除外)向我关申报一票货物，报关单号：942120260000000697，目的地：哈萨克斯坦。2026年3月6日，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查检一科实货查验，发现其实际装载货物中有使用“耐克钩图形”标识袜子1500双、“adidas”标识袜子1500双、“Apple logo(图形)”标识手机250台、“SAMSUNG”标识手机90台、“OPPO”标识手机30台、“Redmi”标识手机25台，价值共计人民币116928元。经联系，“耐克钩图形”商标权利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19-72254)，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adidas”商标权利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0-97696、

T2018-67585)，，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Apple logo（图形）”商标权利人苹果公司（美国）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0-92860、T2023-152394），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SAMSUNG”商标权利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5-172748）），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OPPO”商标权利人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0-96024），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Redmi”商标权利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2-129627），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耐克钩图形”、“adidas”、“Apple logo（图形）”、“SAMSUNG”、“OPPO”、“Redmi”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扣留凭单一份、当事人陈述、其它材料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侵犯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裁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权货物（“耐克钩图形”标识袜子1500双、“adidas”标识袜子1500双、“Apple logo（图形）”标识手机250台、“SAMSUNG”标识手机90台、“OPPO”标识手机30台、“Redmi”标识手机25台），并处以货物价值11%的罚款，合人民币1286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

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3月25日